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估相關股份 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
敬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南至正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天正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於[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H股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得出。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至正由敬女士持有99%的權益及前海天正由海南至正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至正被視為於前海天正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及敬女士被視為於前海天正及海南至正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關於主要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計及[編纂]中被承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